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AUG2012
第10108期

- 【活動訊息網】教育部人事處處長陳國輝率隊前來本府觀摩人力資源創新作為、本府人事處分區聯繫會報、……
- 【溫馨關懷坊】倘若我們懷著一顆包容的心，懂得發現對方的長處，……
- 【法規看過來】為強化實務訓練成效，各實務訓練單位、機關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 【人員在這裡】范書銘等5人異動。
- 【傳遞幸福專欄】阿伯-許郡蘭
- 【靜思語】靜思語錄
- 【訊息預告網】第2次人事會報、分區聯繫會報、……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本年7月6日教育部人事處陳處長國輝率領所屬學校人事主管人員計65人，至本縣觀摩人力資源創新作為等業務，並進行座談與經驗分享，由本處張處長親自進行業務簡報。為擴大交流範圍與推廣本縣觀光，另安排參訪本縣文創產業發展情形及東石溼地保育情形。



【本報訊】為加強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間之垂直與橫向聯繫，建立區域整合及溝通協調平臺，促進人事人員參與建議制度之落實，本年7月12日假大林鎮公所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北平原區)，共計14個人事機構22個人事人員與會，會中所提建議並由本處各科科長及承辦人員及科長當場適切回應，會後並進行人事業務交流。



溫馨關懷坊

倘若我們懷著一顆包容的心，懂得發現對方的長處，並且能夠揚長避短，我們的生活一定會變得更加輕鬆愉快和豐富多彩。

靜思語

勿輕言「挫折感、無力感」。縱然困難如石，也要鑽過去；更何況有時所謂的困難，可能只是如紙之薄。



【本報訊】101 年度「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於本年 7 月 3、4 日及 7 月 19、20 日分 2 梯次假本縣財政稅務局 3 樓禮堂及本縣焚化廠簡報室辦理，會中邀請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副處長程挽華、銓敘部主任秘書王幸蕙、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處副處長黃秀琴、嘉義市政府人事處處長劉燦慶及本處張處長等人分別講授「最新修正人事法令解析」、「人事人員應有的角色與作為」、「人事業務常見問題案例探討」及「精進人事主管管理」，並安排竹崎高級中學人事室主任陳德宗進行本處新建置之服務網頁「C. C. S. 人事服務平台簡介」，共計 120 位人事人員參加。

【本報訊】為提升本府及所屬人事人員專業知能，汲取他機關優異施政作為，據以檢討本處人事措施及培養卓越公務人力，於本年 7 月 17 日由本處張處長率領本處及所屬一級機關人事主管共計 16 人，前往屏東縣政府人事處進行標竿學習。

【本報訊】公務人員具備正確之價值觀及倫理觀念，係建構良好文官制度之基石。為將公務倫理價值觀內化至文官體系之中，以型塑優質之組織文化，爰於本年 6 月 7 日假創新學院辦理「公務倫理宣導專班」，邀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顧慕晴講授「公務倫理之理論與實務」，調訓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計 90 人。

【本報訊】銓敘部為期各機關及基層公務人員瞭解考績法改革之理念、重點及相關配套規定，並廣納公務人員對考績法修正草案之具體建議，加強與各級機關公務人員間之溝通，爰於本年 7 月 18 日假本縣創新學院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及配套子法宣導說明會」，會中並由銓敘部常務次長涂其梅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任秘書張念中等人與參加人員進行雙向對談，計有本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本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及雲林縣議會之公務人員 200 人參加。

【本報訊】本府本（101）年度「伊同伊·情繫嘉緣」公教員工未婚聯誼系列活動第三梯次「尋覓嘉緣·星空點綴」業於本年 7 月 2 日假本縣竹崎鄉中和村奮起湖暨週遭景點圓滿辦理完竣，本活動係以安排共遊電影星空拍攝場景之小木屋為主軸，並以增進參加人員熟悉度為方向、規劃漸進式之趣味團康活動，同時搭配山林步道漫遊以提供互動機會，藉此提供未婚同仁尋覓理想佳偶契機，進而締造美好嘉緣。

法規看過來

一、為強化實務訓練成效，各實務訓練單位、機關應確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辦理。

- 1、按訓練辦法第 32 條及輔導要點第 2 點規定，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指派專人輔導之。實務訓練分實習及試辦二階段實施，自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接受訓練日起 1 個月為實習階段（不含基礎訓練），其餘時間為試辦階段。於實習階段，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安排受訓人員以不具名方式協助辦理所指派之工作；於試辦階段，受訓人員應在輔導員輔導下具名試辦所指派之工作。至於依訓練辦法第 20 條或第 24 條規定縮短實務訓練人員，或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經實習階段直接進入試辦階段。
- 2、次按輔導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及所占職缺之職務說明書所定工作內容，指派適當工作。而為增進受訓人員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其品德操守、服務態度，應根據實際工作內容，遴選受訓人員之直屬主管、具有受訓人員考試錄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以上，或曾任受訓人員分配訓練之相當職務，足堪擔任輔導工作之資深人員擔任輔導員。除有特殊情形外，同時間以輔導 1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2 人。另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於實務訓練期間對由資深人員擔任之輔導員得酌減業務。
- 3、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針對 100 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錄取人員進行實務訓練問卷調查，依調查結果顯示，「近三成受訓人員於實習階段仍須具名辦文」、「近四成機關未辦理『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及『個別會談』」，以及「實務訓練期間，近九成輔導員之業務量未適度調整酌減」，足見部分實務訓練機關未能落實前開法令規定。為強化輔導工作，請確實依輔導要點第 6 點及下列輔導方式辦理：
 - (1) 職前講習：受訓人員報到後，至少辦理 1 次以上之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機關環境介紹、單位簡介、公文办理流程、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
 - (2) 工作觀摩：受訓人員報到後，每月至少選擇 1 項業務，進行工作觀摩。
 - (3) 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受訓人員報到後，每月至少選擇 1 種案例，針對實際執行之業務，進行實際討論、操作或演練（按辦理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員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並針對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以研讀、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
 - (4) 個別會談：
 - A、受訓人員報到後第 1 個月，至少辦理 1 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B、受訓人員報到後第 2 個月起，至少辦理 1 次個別會談，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
 - C、鑑於輔導員係由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指派直屬主管或資深人員兼任，在本職業務繁重情形下，尚須辦理受訓人員輔導工作，為有效協助輔導員辦理輔導業務，提升輔導成效，保訓會擬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方式檢核表」（輔導員用），提供輔導員於填寫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前預為檢視，作為檢核應辦輔導業務之參考，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接受輔導情形檢核參考表」（受訓人員用），提供受訓人員作為檢視其於實務訓練期間所接受輔導項目及方式之參考，請轉發貴屬上列人員參考運用。
 - D、至於輔導計畫及紀錄，依輔導要點第 7 點規定，人事單位應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規定填寫實務訓練計畫表，陳報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定據以辦理，並於受訓人員報到 7 日內傳送至相關機關，並送交受訓人員；另輔導員亦應至少每月填寫受訓人員實務訓練輔導紀錄表送單位主管核閱。
 - E、復依輔導要點第 10 點第 4 款規定，保訓會得於實務訓練期間派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實地瞭解實務訓練輔導情形。因此，如確有未依規定執行之情形，保訓會將派員實地瞭解，並依規定查處。又各機關辦理實務訓練成效，亦將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列入人事業務考核參考。

二、考試院 101 年 6 月 5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813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第 6 條附表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人事行政類科部分)、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交通行政、機械工程類科部分)、第 11 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

三、考試院 101 年 6 月 2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52511 號令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政風科別、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政風科別修正為廉政類科)、「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4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法律廉政、財經廉政類科部分)。

四、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

- 1、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財政部 74 年 9 月 27 日(74)合財稅第 22767 號函略以：「設館從事為他人命理卜卦擇日，係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者……」。
- 2、某甲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及解運，因係屬以技藝而為之營業行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為之。又渠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於都會通報與某有線電視台刊登廣告招攬生意之行為，因具經營商業之性質，故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28 號書函)

五、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但原具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不在此限。

銓敘部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0962839616 號令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規定，自即日起廢止；相關事宜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該令廢止後，原具有符合該部上開 96 年 12 月 21 日令釋規定之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得照原令規定，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 101 年 6 月 28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6309 號】

六、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應切實督導所屬機關人事人員依法辦理公務人員因公撫卹案件之事前審核工作。

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3條及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撫卹事由係分為非因公死亡(病故或意外死亡)及因公死亡；其構成要件亦於撫卹法施行細則明確規範。是亡故公務人員是否係屬因公死亡，其給卹標準本不相同；所期於彰顯之撫卹意義亦有明顯差異。是為期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案件能符合公平正義，亦能彰顯因公死亡撫卹之莊重性，各機關人事單位應以嚴謹之態度，根據發生事實，依法辦理因公撫卹案之陳報事宜，方可落實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立法目的，亦使依法行政之法治原則得以貫徹。【銓敘部101年7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305號】

七、有關聘僱人員於聘僱期間自殺死亡相關給與事宜一案。

1. 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86年7月22日86局給字第24005號函規定：「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身亡者，同意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比照因病死亡者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酌給撫慰金。」爰配合銓敘部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及85年10月1日85台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 又各機關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自殺死亡者，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之精神，發還自提儲金之本息，且繳付離職儲金費用5年以上者，同時發還公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7月23日總處給字第10100357201號】

八、有關「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1案。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6日召開之「研商『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會議決議，各機關依旨述標準表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長期)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俾使勞酬相符；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至本函規定前，各機關業已訂定之契約或洽訂之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依原議定內容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6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100406191號】

九、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被保險人免繳保險費規定。

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1條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第5條第3項所定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不含民國1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所定補充保險費。【銓敘部101年6月19日部退一字第1013612192號令】

十、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喪假在1星期（含例假日）以上，其特殊教育津貼應予停發而不得比照導師費從寬支給。

1. 查教育部 74 年 3 月 6 日台（74）人字第 08147 號函略以，國民小學特殊班教師請假或奉調在 1 星期以上，其課務另請人代理者，其特教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次查該部 94 年 7 月 1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46867 號書函規定略以，所稱「1 星期」係指應加計例假日。又查該部 94 年 4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45799 號書函略以，代理人雖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不得重複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惟以被代理職務教師既無執行該職務之事實，自不合照常發給特殊教育津貼。
2. 據此，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 1 星期（含例假日）以上者，因無執行職務事實，應停發特殊教育津貼。【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75392B 號函】

十一、有關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殊教育津貼（下稱特教津貼）支給疑義。

1. 特教班教師未兼任特教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寒暑假得否核發特教津貼疑義：
 - (1) 查教育部 77 年 10 月 24 日台（77）國字第 50955 號函釋略以，原任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下稱「原任教師」），其特教津貼於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次查該部 86 年 11 月 26 日臺（86）特教字第 86134565 號函規定，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寒暑假仍可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再查該部 89 年 11 月 15 日臺（89）特教字第 89140797 號函規定，資源班新學期新任特教教師之特教津貼支給方式，應考量以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之日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
 - (2) 是以，原任教師及新任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者，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特教津貼；至新任特教班教師兼任其他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應視是否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作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
2. 自足式特教班或巡迴輔導班新任教師，是否適用該部上開 89 年 11 月 15 日函規定，及該函所稱新任教師疑義：

依「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10 條規定，該部上開 89 年 11 月 15 日函所稱新任特教教師，係指該部上開 77 年 10 月 24 日函規定之原任教師以外之教師。另審酌各類別特教班之特教教師，均應從事教學準備工作，爰各類別特教班之新任特教教師，均應考量以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之日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
3. 學校自 81 年迄今核發予代課教師之特教津貼是否需辦理追繳疑義：
 - (1) 查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23102 號函規定略以，該部 86 年 6 月 4 日台（86）參字第 86037905 號令發布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衡諸行政院 81 年 4 月 20 日臺 82 人政肆字第 10315 號函意旨，其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依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
 - (2) 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係於 86 年 6 月 4 日發布，於該辦法發布前，行政院或該部尚無從依該辦法界定及區分「代理」或「代課」教師，且學校亦自無從依該辦法聘任代理教師。且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函並未明訂溯及生效日，爰應自文到之日生效，自不衍生是否需辦理追繳事宜；惟倘有未依原規定發給特教津貼者，尚不得以該部上開函釋作為免予追繳之依據。
4. 另該部 87 年 5 月 2 日台（87）特教字第 87043180 號函有關多部制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統一以 18 小時作為計算母數以比例核發特教津貼之規定，自文到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75392A 號函】

十二、有關中小學專任教師於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得發給超時鐘點費。

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30 日台人（三）字第 0990100620B 號函有關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不得發給超時鐘點費之規定，與 94 年 6 月 24 日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意旨不符，爰自文到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3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23104B 號函副本】

十三、支領鐘點費之特殊教育代課教師不合支給特殊教育津貼。

查教育部 86 年 6 月 4 日台（86）參字第 86037905 號令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爰該部歷來函釋涉及代課教師支給特殊教育津貼每月 600 元規定，應係指「代理教師」支給特殊教育津貼每月 600 元，至「代課教師」尚不合支給特殊教育津貼。【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人（三）字第 1010023102 號函】

傳遞幸福專欄

傳遞幸福徵文活動作品

機關組第 2 名

阿伯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許郡蘭



猶記，去(100)年 9 月份，有位滿臉憂愁、瘦小且駝背的阿伯從辦公室門口走了進來，一問之下，原來這位約莫 65 歲的阿伯用盡所剩的老本向他人收購整棟鹿場，但奇怪的是，近來所飼養的小鹿一直不好養、長不大、該採收鹿茸的時期也較其它同業晚，該請教的問題都問過了但依舊沒有改善，無助的他找上本所，請我們幫幫忙。在獸醫的本能及直覺下，這鹿一定有問題，於是本課二話不說立即成立專案小組並會同檢驗課前往該鹿場採樣。

不對…，鹿有緊迫因子，只要陌生人一靠近就會緊迫，嚴重的話對鹿所造成的危害是立即休克而死，總不能都還沒解決阿伯的問題又讓他屋漏偏逢連夜雨吧！經一番討論後決定採用吹箭方式，但礙於劑量使用及顧慮鹿本身對麻醉藥的敏感度，於是本課進行一連串模擬方案。終於到了約定檢驗的日期，我們進入牧場，換上防護衣並填裝已算好劑量的麻醉藥，為避免驚嚇鹿隻只能躲在門板後方，費了一番功夫終於採到了檢體並立即後送檢驗單位，幾天後，報告出爐了，果真沒錯，那些鹿隻確實生病了，礙於這個疾病為人畜共通傳染病，於是本課將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法採取撲殺生病的鹿隻。

知道病因後，立刻打了個電話給阿伯：「阿伯，檢驗結果出來了，可以麻煩你過來防治所一趟嗎？我要跟你詳細說明檢驗結果以及解決方法」，30 分鐘後，果真看到帶著駝背身影的阿伯走進辦公室。經過詳細說明後，阿伯好像知道事態嚴重，但從他的神情中似乎可看出「存了好久的老本即將一夕成空，但又為了防疫著想，不得不這麼做」，於是他帶著沉痛說出：「這些鹿我雖然只養了一段時間，但所付出的關心與照顧不輸其它同業者，雖然很捨不得但為了防疫及其它人的身體健康著想，我願意簽下切結書並同意防治所的做法」。

排定撲殺的日期到了，我們進入鹿場後立即著裝，準備上場，這時後我看到阿伯落寞的站在畜舍一旁角落說不出話來。就在大家平時就養成的默契下完成撲殺工作，接下來就是準備將每隻鹿拖出畜舍外，當大家同心協力將其中一隻成鹿快拖到門口時，這時突然有位同事大喊，啊……，原來他被固定拖鹿的勾子給勾傷了(因為成鹿體重上達 100-200 公斤，同事用勾子固定鹿的皮時勾子竟然移位卻意外勾傷了大腿)，另外一位同事也是在拖鹿的過程中滑倒了(由於在處理鹿隻過程中，有些鹿看到不熟悉的我們在畜舍中走動非常緊張的亂撞，將供水設備撞斷而導致水不斷湧出造成畜舍、走道濕了一片)，雖然同事們受傷了，但仍然依舊堅持做完善後處理才願意與大家一起休息。事後，被勾到大腿的同事拉開褲管看了看傷口，原來是個又深又紅腫的傷，另一位被水給滑倒的同事，腿也是整片瘀青且擦傷，阿伯見狀，很不好意思的一直跟我們道歉，為了處理他的鹿而害同事受傷了，但我們一點責怪也沒有，因為身為獸醫，”防疫”就是我們的工作，不是嗎？

幾天後，鹿隻補償金撥款下來了，我按下幾乎可背起來的電話號碼打給阿伯，30 分鐘後，那再熟悉不過的身影出現在辦公室門口，但不同的是阿伯的臉上多了笑容，這個笑容不是開心的有補償金可以拿(因為補償金其實少的可憐，根本不夠彌補老本)，而是阿伯覺得可以不用再為生病的鹿煩惱，輕鬆許多，除了開心認識了我們，也成了朋友，更打破了他長年對”公務人員只會坐辦公室”的迷思。我會對阿伯印象深刻的的原因是，他的年紀其實足以當我的父親，每當看著他皺眉頭，為了鹿隻苦惱時讓我想到，如果今天我父親遇到困難時他一定也很需要外界幫忙，於是乎站在同理心及獸醫的立場我告訴自己一定要全心全力幫忙才是。我到現在仍然還記得阿伯曾說過：「雖然防疫對你們來說是一件常做的事，但對我而言卻是幫助我解決我煩惱的大事」，我也常告訴自己，不可以忘記當初踏入獸醫這個行業的那股熱情與初衷，因為防疫就是我的工作。



人員在這裡

101年7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范書銘	本縣文化觀光局 科員	本府新聞行銷處 行銷科科长	李鐵橋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專門委員	本府政風處 處長
曾麗香	本縣東石鄉公所 技士	本府建設處 技正	張值瑚	澎湖縣政府 書記	本府建設處 書記

101年7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玲慧	本縣中埔鄉公所 人事室課員	本縣大林國小 人事室主任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	主題	地點	點
8月8日	第2次人事會報		創新1樓101教室	
8月16日	分區聯繫會報(山區)		梅山鄉公所	
8月21日	分區聯繫會報(南平原區)		水上鄉公所	

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jungrong@mail.cyhg.gov.tw

發行人：張建智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葉姍玫、徐伶俐、葉凱源

執行編輯：盧志榮

編輯小組：蘇香如、葉威廷、李佳怡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 # 445

傳真：05-3622701